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無需退回

股東台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通過九十五年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修正，另新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項經本監察人審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群

監察人：樂 斌

監察人：顧 益 祺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項目), Sub-total (小計), Total (合計), and Remarks (備註). It shows the breakdown of the initial undistributed profit (期初未分配盈餘) and the final undistributed profit (期末未分配盈餘) for 1996.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442,045元明細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historical breakdown of the initial undistributed profit from 1988 to 199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附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假設估計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呂莉莉

原定期會核：(88)台財經(六)第1831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附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假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所述，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會計處理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此項會計處理變更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呂莉莉

原定期會核：(88)台財經(六)第1831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前曉管理學院(台北縣新店市中兴路二段3號4樓行通天下大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26,130,1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750,000股之77.42%。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閱議事手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報表等會計決算表冊(詳如附件)，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306,801,524元整，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謹提請 承認。

(二)前項盈餘分配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之計算時，優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茲配合金管證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函之規定暨本公司資金有效運用，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茲配合公司法關於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的就業禁止行為，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董事長楊基寬擔任點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之就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額度，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已經政府許可直接投資美金14.7萬元於大陸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該公司已於2007年2月獲准設立，因大陸政府許可外資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比例由49%提高至70%，與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故擬將投資該公司之額度提高至美金100萬元。

(二)本投資的執行，除依經濟部公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亦將考慮兩岸關係的進展，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的利益。

(三)有關本投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額度，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本公司已經政府許可透過第三地(104 Global Limited及104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投資美金200萬元於大陸之點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該公司已於2006年11月獲准設立，截至2007年5月4日止，實際匯出美金200萬元投資款，因應未來營運拓展之需求，擬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00萬元之額度，合計總額度達美金700萬元。

(二)本投資的執行，除依經濟部公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亦將考慮兩岸關係的進展，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的利益。

(三)有關本投資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八、主席：楊基寬

記錄：徐珉璵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年度 and 9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七))

董事長：關春修

經理人：呂莉莉

會計主管：關春修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95年度 and 9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董事長：關春修

經理人：呂莉莉

會計主管：關春修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五號函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而單筆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上述新增交易之取得與處分明細表，財務單位應呈送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

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之一：董事或獨立董事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有異議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

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 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人員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
-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交易額度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有關外幣部位避險之交易，包括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內進出口之外幣需求或供給淨額，且每次操作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其他衍生性商品的承作餘額不得超過遠期外匯的承作餘額。有關利率交換之避險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 (二)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避險性交易，因以避險為目的，故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對策。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單一

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 10% 為限。必要時
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五、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
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
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皆需總經理授權，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
之交易並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能執行。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
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
原則處理。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
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

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 (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

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件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或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每一貸放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被保證背書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較低者為準。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反對明確意見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

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子公司之管理

- 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